

花蓮縣第四期(113-116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地方座談會(一)

北花蓮地區談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
- 貳、會議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大禮堂
- 參、主持人：花蓮縣政府饒秘書長忠
紀錄：溫瑋宣、陳美聖
- 肆、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。
- 陸、報告事項：「花蓮縣第四期(113-116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地方座談會(一)北
花蓮地區座談會簡報(參中經院簡報資料)。
- 柒、綜合討論：

花蓮縣議會議員 魏議員嘉賢：

- 一、花東基金鄉鎮公所提案，行動程序的層級劃分應為縣府主導委任民政處收集公所的提案。
- 二、國發會有提供鄉鎮公所提案額度，但希望縣政府於40億的額度撥出2至3億給公所提案。
- 三、花蓮縣未來主軸為智慧城市，擔心未來推動智慧城市時發生系統不相容，資訊庫無法介接，建議參考相關系統標準，避免造成過往努力浪費。
- 四、花蓮縣要推動綠能觀光及減少碳排，只能從行車面向處理，建議可以補助電動車或是增設充電樁等物件。
- 五、智慧城市部分，建議花蓮縣政府朝向智慧管理方向實行，智慧站牌是否有用？希望花蓮縣政府能將銜接面做好，擬定智慧站牌與智慧管理等模式，於未來爭取相關機體設施時能夠一次性到位，硬體設備部分可以配合鄉鎮公所來做建設，以達到比較好的效率。

花蓮縣議會議員 張議員美慧：

- 一、建議花蓮縣政府把即將通過都更之美崙溪畔、具有文化歷史的將軍府以及中廣舊址廊道列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。
- 二、建議花蓮縣政府可以參考行人安全、友善行人列入綜合發展方案。
- 三、希望花東基金納入補助電桿地下化，減輕鄉鎮市公所的負擔。
- 四、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列入流浪犬貓的解決問題。
- 五、建議將花蓮縣佐倉運動公園結合鄰近國福棒壘球場以及小巨蛋，成立大型都會運

動公園。

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林計畫主持人士堅：

- 一、有關鄉鎮市公所提案部分，因國發會注重花東基金案件之執行率，鄉鎮市公所執行量能有限，且仍有部分鄉鎮公所執行計畫延宕，若有整體、跨鄉鎮或區域型重點建設等建議，將納入相關建議資料中。
- 二、智慧城市部分，會在政策建議上提醒有關規格化以及資策會的統一編碼標準規範，以對應到未來系統運用上的整併。
- 三、綠能觀光與碳權將會列入綜發未來提案上的參考。
- 四、張議員提到美崙溪文化遺址與相關整體發展，會納入相關建議資料中。
- 五、行人安全部分，科技執法等相關系統皆有更新，相關安全環境以人為平等議題會納入參考資料內。
- 六、電桿地下化，因花東基金補助不適用於一般地方自治事項，在座談會後與國發會確認。
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黃技正武道：

- 一、智慧站牌目前全縣部建 400 多座，後續經費還會再處理，鄉鎮市公所配合設置會再與地方溝通配合，後續維運管理上會再積極處理。
- 二、美崙溪左岸都更還在審核，如審核通過會積極辦理朝向生活圈的計畫來提報。
- 三、針對花蓮市淹水，目前有提報和平與自由街滯洪池來處理，因瞬時降雨量大，規劃以滯洪池削減洪峰量，現階段要進行大排下方的清疏並接續調查相關幹管裡面要如何改善，相關設施包含滯洪池上方的佈建會再更完善。

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簡科長哲士：

- 一、將軍府工程已到尾聲，也公告招商說明會希望能活化整個園區。

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張副處長仁智：

- 一、針對張議員提問進行回覆，未來會針對議員提議的從源頭管理流浪犬貓考量，會於花東基金可容納範圍內進行考量並積極爭取，評估是否能與鄉鎮公所結合做好源頭管理部分，輔導鄉鎮公所設置暫置中心將收留流浪犬貓的數量增加。
- 二、關於流浪犬貓的源頭管理，目前採取絕育措施並回報安置，謝謝議員對於源頭管理方面給予提示，未來會遵照議員的提醒納入考量。

花蓮縣議會議員 張議員美慧：

一、如邀請公所合作提報花東基金計畫，務必要有完善的制度，否則鄉鎮市公所突然業務增加且量能不足，縣政府要推動也非常困難，未提供良好備援與協助或相關人、物力與設備，如整體列入請將這些項目納入評估，才能請鄉鎮市公所一同執行。

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張副處長仁智：

一、會如議員所陳述去辦理，待完成整體規劃後再去實施，目前只是初步構想，惟與鄉鎮市公所合作才能快速解決流浪犬貓的問題，並提供資源給相關公所。

花蓮縣政府秘書長 饒秘書長忠：

- 一、貓犬專屬的生命公園，因碰到環團等因素導致3,000多隻的管理中心無法順利推動，會整體考量如何有效管制流浪犬貓的問題。
- 二、關於兒童專屬運動公園與佐倉運動公園，會與花蓮市公所溝通，因土地屬於花蓮市公所並希望能管用合一，是否能將土地移撥至花蓮縣政府，由花蓮縣政府主導建置專屬運動公園，且該案經費龐大，會再與市公所溝通整體開發案並建置主體專屬運動公園。

花蓮縣議會議員 魏議員嘉賢：

- 一、以往花蓮縣政府給予公所部分提案額度，希望未來花蓮縣政府可以再提撥3至4億給予鄉鎮市公所申請。
- 二、如秘書長提到土地撥用部分，土地撥用較為困難，經費給予相較快速，目前南濱、美崙山、北濱、佐倉公墓等土地已撥給花蓮縣政府，請問花蓮市還剩下什麼？

花蓮縣政府秘書長 饒秘書長忠：

- 一、蓋建設施容易，後續維管才是難題，花東基金給予鄉鎮公所總額2億元，希望小型地方工程由鄉鎮市公所來執行，大型工程才請縣政府主導處理。
- 二、體育署針對運動中心只補助超過8萬人次以上，爭取到經費後，建置上非常容易，惟後續管理經營或與業者合作等，是思考的重要問題。

花蓮縣議會議員 魏議員嘉賢：

- 一、計畫核定完成後，花蓮市或鄉鎮公所都有量能去完成建造，後續經營BOT、ROT等方向執行，希望由40億內多撥基金給鄉鎮市公所。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游鄉長淑貞：

- 一、智慧城市是未來重要發展議題，惟各鄉鎮都有迫切與瓶頸問題，如未來只推動智

慧城市，將無法實際解決各鄉鎮迫切的問題，未來將會以共構式的方案向花蓮縣政府提案調整。

- 二、吉安鄉、花蓮市分別有 8 萬與 10 萬人，在花東基金內卻與南區 5,000 人口數的鄉鎮擁有相同的經費分配，建議以人口數做經費比例分配。
- 三、鄉鎮市公所樂意提案且有迫切性的需要，花東基金公所執行最高上限僅能提報 4,000 萬元，如計畫不足 4,000 萬元是否能併案處理？請說明花東基金完整提案規則，以利後續提案。
- 四、吉安鄉目前規劃提案已超過公所能提報的 4,000 萬元，吉安鄉殯葬園區承載北花蓮的火化數，且每年增長 16% 以上，如得不到改善是否能於 112 年禁止吉安鄉以外的火化與殯葬服務？
- 五、北昌村停車問題需要 8,000 萬元做改善，屬於整個大花蓮都市整建，承載整個北昌停車空間，是否能於北昌市場內解決停車問題？該土地屬花蓮市政府，地上物屬吉安鄉公所管理，吉安鄉公所願意將土地轉撥給花蓮縣政府，藉由花蓮縣政府團隊創造北昌市場活化與再造，如未來有管理困難，吉安鄉公所願意負責後續管理責任，創造縣鄉合力。
- 六、吉安鄉公所建築老舊，希望花蓮縣政府將吉安鄉公所打造成聯合服務共構空間，把公所、警察局、代表會、村里服務中心與縣府服務中心規劃於複合大樓內，創造屬於大花蓮都市多功能新創基地。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吳課長印浴：

- 一、花蓮屬於非六都移居城市，北昌屬於大花蓮都市計畫中心，希望結合周邊資源並提供相關創業基地給新創進駐機會，臺東已有大型運動來投入，希望縣政府後續以相關生活機能模式進行評估，將大型運動中心納入花東基金提案內。

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林計畫主持人士堅：

- 一、有關鄉鎮市公所提案，國發會以發國字第 1111203006 號函說明提案規則，請各公所於 112 年 2 月 4 日前將提案計畫函送花蓮縣政府，並副知國發會。
- 二、有關吉安鄉殯葬設施建置與承載無法以公所 4,000 萬額度解決，會列入後續說明檢討，對於歷年有中長程發展構想，相關計畫會請相關局處因應。

花蓮縣政府秘書長 饒秘書長忠：

- 一、關於公所提案一期 4,000 萬額度不足問題，會向行政院提出建議，是否能增加鄉鎮公所申請經費的額度。

- 二、有關鄉鎮公所基金分配問題，因花蓮縣無權更改基金分配數，會反映至中央部會，建請行政院評估是否以人口比例作為分配考量。
- 三、大型殯葬生命園區會於近幾年推動，並規劃火葬場於生命園區內，改善北花蓮殯葬業，無法單獨處理各鄉鎮的殯葬問題。
- 四、關於共構的辦公廳舍，花蓮縣目前推動新城鄉消防、警察與戶政的共構辦公大樓；如吉安鄉公所有相關構想，會先調查各單位意願、地點容積與建置所需經費等相關可行性評估，待各條件成熟後再申請花東基金。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徐課長國城：

- 一、花蓮市公所眾多提案皆超過4,000萬額度。花東基金第一期，鄉鎮市公所提案都會納入縣府整體計畫內，自從有鄉鎮市公所提案後，後續大型建設洽詢縣政府時，都以鄉鎮市提案自行辦理做為回覆，希望將佐倉運動公園納入第四期提案內。
- 二、花蓮市道路整平與排水溝體斷裂等相關基礎建設，是否能請花蓮縣政府依據各公所需求函報大型提案計畫。
- 三、兒童遊戲場於今(112)年1月24日後未能取得檢驗之場地將封閉，是否能將各公所未能通過檢驗之遊戲場納入第四期的提案計畫中。

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林計畫主持人士堅：

- 一、花東基金公所額度仍以國發會認定的經費執行，縣府是輔導的角色。
- 二、國發會希望將花東基金用於地方亮點，大規模的基礎建設建議以府內預算處理，計畫陳報後國發會有審核機制的規範，過往縣政府或公所都有被退件的案例發生，有關地方自治以及殯葬設施等，國發會都建議不列入花東基金內。
- 三、計畫如牽涉到土地變更與土地取得，國發會都將提案計畫列入無法執行。
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黃技正武道：

- 一、兒童遊樂園區目前有三個場域無法取得合格檢驗，於會後了解公所難處再協助排解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1. 電子信箱提出的問題與相關建議皆會列入提案參考。

玖、裁示事項：

1. 關於各公所2年4,000萬額度不足之情形，會向行政院反應，並建議各公所向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反應，是否有其他外加經費挹注給鄉鎮公所。

2. 行政院經常檢討鄉鎮市公所執行率，希望各鄉鎮市公所提升執行效率。
3. 部分提案因土地取得問題導致延宕，建議各公所於提案前進行可行性評估，待條件成熟後，提案計畫執行才能順利執行。
4. 基礎建設皆會納入整體縣政預算內或花東基金爭取相關經費，關於民生與居住環境上的不足，以縣預算執行也希望議會能夠支持，會有計畫性的實施。
5. 今日說明會上提供之意見，將彙整成為第四期花東基金提案參考範疇。
6. 如有任何疑問可向行政暨研考處詢問與提供意見。

壹拾、散會（下午4時2分）。